



單次或兩星期勞保計劃通知書

(修訂日期：2011年10月1日)

致僱主：

- 根據《僱傭補償條例》，所有僱主必須為聘用之全職或兼職僱員，例如兼職家務助理，投購工傷補償保險(下稱勞保)，以承擔僱主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。透過「樂活一站」聘請樂活助理之家居僱主，如未能在樂活助理上工前向「樂活中心」提供有效的勞保資料，本局/「樂活中心」或會將其資料轉介至勞工處，就可能違反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的條文，而作個案跟進。
- 為方便僱主購買勞保，本局已委託「衡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」為保險計劃承辦人，及「安盛保險有限公司」為承保公司，讓僱主以特惠價購買單次及/或兩星期勞保。在僱主投購單次/兩星期勞保過程中，本局/「樂活中心」只充任統籌及協助角色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。投保後如有任何問題，僱主必須直接與保險計劃承辦人聯絡，本局不會參與任何索償之程序。而閣下亦有權選擇向任何一間保險公司投購勞保。
- 「安盛保險有限公司」單次/兩星期勞保的保單摘要：

保單全文可於「樂活一站」網頁下載 http://www.erb.org/smartliving/en/pdf/insuranceALL_ENG.pdf

保單編號：	Z0390602
受保僱員年齡範圍：	16-65 歲
保障範圍：	根據「香港僱員補償條例」規定僱主對僱員因工受傷之賠償責任 (香港境內)
每次最高賠償額：	一億港元(法律責任)
特別不保事項：(其他不保事項，見保單全文)	由承包商聘用；法例上不是「僱員」身份；僱員在建築/裝修工程/海上工作中受傷。
每位受保僱員保費 (港幣)： (包括政府徵款)	單次：\$20 (每日以同一工作地點及不超過午夜 12 時正計算) 兩星期：\$40 (以同一工作地點，首個工作天起計連續 14 日，可在保障期內可更換助理，惟每次工作人數不能超過一人。)
續保優惠：	凡購買兩星期勞保，於保單期滿後 14 天內續購一年勞保，可享 \$20 折讓之續保優惠。查詢或投購，請電熱線。
熱線電話：	一般查詢或投購：2597-9299；索償諮詢：2597-9214
備註：	僱主最遲須於樂活助理首天開始工作前繳付保費予樂活助理，否則保單將無法生效。

- 索償程序：1) 僱員通知僱主及轉介之「樂活中心」；2) 僱主填妥表格二(Form 2)，正本交予勞工處，副本交予承保公司。表格二(FORM 2)可於勞工處網頁 www.info.gov.hk/labour 下載。
- 收集資料聲明：你向本局/「樂活中心」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作轉介、意見調查、統計及投購勞保之用。你的個人資料或轉移至求職者、其他「樂活中心」、有關保險計劃承辦人/承保公司及本局委託的顧問公司。這些資料均是閣下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。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僱員再培訓局 啓

回條 (甲部 - 僱主保留部分，適用於僱主透過助理繳交保費/銀行收據)

茲收到僱主_____ (僱主姓名) 繳交之保費現金 \$ _____/銀行收據 *，作為透過僱員再培訓局，向指定承保公司購買單次 / 兩星期 * 勞工保險之用。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助理簽署	助理姓名	空缺登記編號	日期	轉介之樂活中心蓋章

回條 (乙部 - 樂活中心保留部分)

本人已閱讀此通知書並明白及同意有關條文，並同意透過助理_____ (助理姓名) 將保費現金 \$ _____/銀行收據*轉交樂活中心，作為購買單次 / 兩星期*勞工保險之用。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僱主簽署	僱主姓名	空缺登記編號	日期	轉介之樂活中心蓋章